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的重要預防措施資訊，請參閱本通函第4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緊隨延長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與金航就延長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函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金航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釋 義

「延長」	指	建議將原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金航及其聯繫人士；及(ii)參與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有龍先生，金航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原始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urplus Excel」	指	Surplus Exc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984,754,355股股份
「金航」	指	金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黃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航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尚未償還，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函件及特定授權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修訂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以將原始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五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修訂函件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
- (ii)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特定授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修訂函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修訂函件將告失效，訂約方於修訂函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違反修訂函件條款而提出之申索除外。本公司或金航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延長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經延長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涵蓋僅就延長作出之修訂)。

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概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
- (2) 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仍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及
- (3)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轉換為最多650,000,000股換股股份，且假設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則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及
- (2)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於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航	2,861,000,000	55.01	3,511,000,000	60.00
Surplus Excel	984,754,355	18.93	984,754,355	16.83
朱振民先生及其緊密 聯繫人士(附註1)	47,210,520	0.91	47,210,520	0.81
公眾股東	<u>1,308,285,125</u>	<u>25.15</u>	<u>1,308,285,125</u>	<u>22.36</u>
總計	<u>5,201,250,000</u>	<u>100.00</u>	<u>5,851,2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持有46,460,520股股份。朱先生的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較(a)股份於修訂函件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216.67%；(b)股份於修訂函件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4港元溢價約235.29%；及(c)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刊發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4,048,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201,250,000股計算)溢價約0.063港元或溢價約123.53%，金航不可能於原始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倘不延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始到期日贖回。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7,892,00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本集團無法履行於原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投資及發展之進一步資金需求，延長可使本集團暫緩巨額現金流出，給予本集團合理時間改善其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以便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贖回責任。

延長亦可使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機動，以便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鑑於可換股債券為零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其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最大限度為股東創造回報，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延長將使得本集團擁有更多時間來發展業務，而非在較短期限內履行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責任。

董事會(包括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函件及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但鑑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

金航之資料

金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金航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100%已發行股本。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彼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有關延長的申請。

延長乃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遂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向金航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新安排，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金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修訂函件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金航及其聯繫人士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概無於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簽訂修訂函件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函件及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但鑑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旨在考慮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以及按吾等之意見，就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修訂函件及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但鑑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修訂函件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原始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五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有關延長的申請。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航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遂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金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函件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航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修訂函件及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及(ii)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金航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及金航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金航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經審閱之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金航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修訂函件之條款及授出特定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之背景及理由

(i) 延長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金航及兩名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航認購(「認購事項」)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金航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到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時任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且換股價仍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

鑑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期滿，貴公司與金航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函件，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原始到期日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五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延長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並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因此，延長乃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而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然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塞班島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2,454	285,952	87,036	109,202
— 高爾夫球設備	224,147	240,633	72,883	86,521
— 高爾夫球袋	48,307	45,319	14,153	22,681
毛利	37,733	25,760	14,918	12,979
其他經營收入	4,732	2,888	2,506	2,356
撇銷存貨	-	(31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35)	(4,452)	(983)	(1,552)
行政管理費用	(50,460)	(55,506)	(22,108)	(25,781)
財務費用	(10,840)	(8,159)	(6,589)	(4,312)
除稅前虧損	(21,970)	(39,785)	(12,256)	(16,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虧損	(23,119)	(40,502)	(12,431)	(16,7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約為27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86.0百萬港元減少約4.7%。收入減少主要因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約240.6百萬港元減少約6.9%至約224.1百萬港元所致，而該分部收入減少主要因(a)中美貿易衝突尚未解決，美國對由中國出口的貨物逐步徵收關稅，而 貴集團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近半數產品乃出口至美國；及(b)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該分部收入減少部分由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之收入由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約48.3百萬港元抵銷，主要因 貴集團更專注於售價較高的高爾夫球袋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收入減少，貴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46.5%。毛利增加主要因高效的營運管理能力及預算控制協議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42.9%。貴集團之虧損淨額減少主要因(a)高效的營運管理能力及預算控制協議令毛利增加；(b)利息增加令其他經營收入增加；(c)撤銷存貨減少；及(d)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且部分由財務費用增加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約為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09.2百萬港元減少約20.3%。收入減少主要因(a)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約86.5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約72.9百萬港元；及(b)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之收入由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37.6%至約14.2百萬港元所致，而該等分部收入減少主要因(a)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引發不確定性，客戶在疫情下被逼暫時停止營運或改為在家工作時，通常會減少或重新安排訂單；及(b)中美貿易衝突，導致市場狀況在整個期間保持低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14.9%。毛利增加主要因實施獎勵計劃生產效率得以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25.6%，主要因(a)生產效率提升令毛利增加；(b)政府為肯定其在稅制的貢獻而授予補助約1.1百萬港元令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c)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且部分由財務費用增加抵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314,133	323,653	328,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98	102,465	108,722
使用權資產	213,668	217,920	-
流動資產，包括：	182,374	216,191	235,005
存貨	37,590	40,285	64,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3,610	56,322	37,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85	118,995	126,249
流動負債，包括：	164,482	197,657	202,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850	61,693	46,8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196	73,780	94,192
銀行借款	58,889	58,889	60,227
非流動負債，包括：	65,247	62,977	56,604
可換股債券	64,817	61,819	56,353
流動資產淨值	17,892	18,534	32,336
資產淨值	266,778	279,210	303,791
流動比率(附註)	1.11	1.09	1.16

附註：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1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7.5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213.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8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37.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53.6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6百萬港元。同時，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6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3.9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0.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58.9百萬港元。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呈下滑態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9百萬港元；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0.6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3.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58.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銀行借款約58.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約64.8百萬港元。

鑑於流動資產減少，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11。

整體意見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及中美貿易衝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均有減少。同時，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呈下滑態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9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0.6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11。

經計及(a) 貴集團於最近數年及期間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況；(b)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呈下滑態勢；(c) 貴公司償還銀行借款約58.9百萬港元之迫切需要；及(d)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市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將動盪不定且充滿挑戰，吾等認為貴公司償還流動負債壓力甚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延長之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期滿，本金額為74.1百萬港元。金航不可能於原始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金航)有權於原始到期日贖回相關債券。誠如上文「(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小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百萬港元及貴公司償還流動負債壓力甚大，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對貴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開展紅酒貿易業務，並繼續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以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新業務」)。同時，為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貴集團更宜為此留存合理額度的資金。

鑑於貴集團近期之淨虧損狀況及償還流動負債壓力甚大，透過訂立修訂函件，延長可緩解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進而使貴公司能夠保留資金用於補充貴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並使其持續業務發展及新業務更具財務靈活性。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為5.44%至5.66%，高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零利率。透過訂立修訂函件，延長可有效使貴集團額外有五年時間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且毋須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8.5%，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就此而言，延長可避免進一步推升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有助於維持貴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經計及(a)延長將有效使貴集團額外有五年時間根據相同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b)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令貴集團之現金結餘減少，可能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帶來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推升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c)鑑於貴集團近期之淨虧損狀況及償還流動負債壓力甚大，延長可緩解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及(d)預期貴集團會為持續業務發展及新業務留存合理額度的資金，吾等認為延長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實屬正當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除到期日及轉換期之相應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於延長後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

3. 對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評估

(i) 轉換價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a)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轉換價進行比較；及(b)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下文為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轉換價較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溢價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0.055	1,111,429	107.27%
十二月	0.037	8,122,000	208.1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0	26,144,700	128.00%
二月	0.048	6,786,000	137.50%
三月	0.044	2,986,364	159.09%
四月	0.038	947,368	200.00%
五月	0.034	355,000	235.29%
六月	0.029	212,857	293.10%
七月	0.035	1,041,364	225.71%
八月	0.031	584,571	267.74%
九月	0.032	201,818	256.25%
十月	0.030	1,773,333	280.00%
十一月	0.032	982,857	256.25%
十二月(自十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日)	0.037	613,333	208.11%
平均數	0.038	3,704,500	211.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介乎0.029港元至0.055港元不等。因此，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之轉換價較每月最低平均收市價0.029港元溢價約293.10%及較每月最高平均收市價0.055港元溢價約107.27%。轉換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市價。故此，吾等認為，與過往股份平均收市價相比，轉換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另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介乎約201,818股至26,144,700股股份不等，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5,201,25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至0.503%。由於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故吾等認為金航未必能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在市場變現其股權。此外，鑑於股份成交量不足，於短期內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集資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修訂函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所宣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並確定一份載有2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清單。吾等認為，(a)可資比較公司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b)該期間代表香港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結構；及(c)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數目顯示該期間之市場慣例，並令獨立股東對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發行情況有大致瞭解。此外，鑑於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之相似性質，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股東務請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相同，甚至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轉換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	利率	到期期限
			前每股收市價之溢價／	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		
			(折讓)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年%)	(年數)
			(概約%)	(概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9.90	37.00	零	3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04	7.67	零	5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44	(17.64)	12	1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13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7.77	11.74	2.5	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2.60	2.80	5	1.5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82	0.08	8	1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86	0.00	7	5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24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8.00	8.09	8	3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5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22.50	20.65	1	5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2.68	11.73	零	3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815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1.48)	0.50	零	3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5.00	20.80	零	2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9.64)	(10.07)	8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轉換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	利率	到期期限
			前每股收市價之溢價／	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		
			(折讓)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每年%)	(年數)
			(概約%)	(概約%)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42.90	46.20	12	1.23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0.00	5.90	3.125	5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88	3.45	4	3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7.60	9.90	0.5	2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806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61.40	63.60	8	2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00	(6.25)	4	3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8.70	5.71	10	2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0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8.84	14.57	1	1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0.00	11.96	9	3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14.10)	(14.10)	24	1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23.46	70.45	8	1
ESR Cayman Limited	1821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27.50	32.11	1.5	5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41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6.30)	(7.10)	5	3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52.40	54.50	1	3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6069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4.88	8.51	6.5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轉換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	利率	到期期限	
			前每股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概約%)	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概約%)			
			最高	61.40	70.45	24	5
			最低	(14.10)	(17.64)	零	1
			中位數	8.77	8.30	4.5	3
			平均數	13.31	14.03	5.33	2.78
			貴公司	216.67	235.29	零	5

資料來源：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相關公司公佈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可資比較期間之轉換價介於較股份於相應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4.10%至溢價約61.40%（「折讓／溢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約13.31%及溢價約8.77%。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即修訂函件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216.67%，遠高於折讓／溢價範圍。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轉換價介於較股份於相應協議日期前／直至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64%至溢價約70.45%（「五日折讓／溢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約14.03%及溢價約8.30%。轉換價較股份於緊接修訂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4港元溢價約235.29%，遠高於五日折讓／溢價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在吾等之分析過程中，將轉換價與市價相比較屬公平合理方法，原因為市價反映了股份於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下之公平值，乃衡量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較為普遍的因素。故此，吾等並無將轉換價與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分析。僅供參考之用，就吾等之此次事例而言，轉換價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4,048,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201,250,000股計算）溢價約123.53%。

經計及(a)轉換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股平均收市價；及(b)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價格之溢價幅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溢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利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24%不等，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33%及4.5%。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零，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之年期為1年至5年，期限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8年及3年。因此，延長額外五年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年期範圍之內，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

鑑於上述者及考慮到上文「1. 延長之背景及理由－(iii) 延長之裨益」一節所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利率及延長到期期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延長之財務影響

評估延長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四個主要方面：

(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64.0百萬港元。預期延長不會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及90.6百萬港元。延長將使貴集團能夠隨著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而延遲現金流出，這將緩解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並預計可透過保留其經營及發展所需財務資源維持貴集團之即期流動資金。

(iii) 盈利

緊隨延長後，可換股債券仍將不計利息，直至到期為止。貴公司毋須向金航支付利息，故而不會令貴公司下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即時產生重大變動。

(iv) 資產負債比率

緊隨延長後，假設概無其他因素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延長將不會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即時產生重大變動。務請注意，雖然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令貴集團之整體債務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減少，從而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但亦會令貴集團之現金結餘隨之大幅減少，並可能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相關詳情已於上文所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雖然延長將不會立即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在考慮到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後，吾等認為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貴公司緊隨延長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有關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之延長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內容(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於本函件全文背景下詮釋)：

- 延長將有效使貴集團額外有五年時間根據相同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
- 鑑於貴集團近期之流動資金狀況，延長可緩解貴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 貴集團之策略為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預期 貴集團會為持續業務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留存合理額度的資金；
- 轉換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最高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7.27%；
- 除到期日及轉換期之相應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就到期日而言，延長額外五年屬於可資比較公司預期範圍之內，符合近期之市場慣例；及
- 延長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修訂函件及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函件、根據其擬進行之延長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蔡丹義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蔡丹義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滋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除經延長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復述如下(涵蓋僅就延長作出之修訂)：

- 本金額： 74,100,000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換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及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倘換股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此違反不可於換股時補救，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僅為現金而發行(d)、(e)及(f)段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的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i)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h)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或情況決定下調換股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須諮詢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擔任專家),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就有關事宜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及應作出該調整之日期,有關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件會導致換股價須予調整。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時,所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確拒絕該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須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成為到期及應付: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任何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六十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六十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三十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並未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六十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六十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項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 = 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10)^N$ ，其中：

N =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贖回該金額日期間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365為分母的分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朱先生	46,460,520	750,000	47,210,520	0.91%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持有		估相聯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法團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順龍 高爾夫球製品」)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目前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附註(a)及(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附註(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附註(b)及(d))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附註(e))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附註(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附註(g))	實益擁有人	984,754,355	18.93%
姜建輝先生(附註(h))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984,754,355	18.93%

附註：

- (a)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這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ii. 身為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之董事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0,196,000港元)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4501室)可供查閱：

- (a) 修訂函件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d)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函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延長)；
- (b)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向董事會授出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其認為使修訂函件或根據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